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_1_20153154480.pdf、附件4-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_2_20153154480.pdf、附件2-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_3_20153154480.pdf、附件3-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_4_20153154480.pdf）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一、檢附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二、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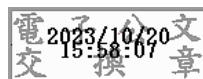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花府 112/10/20



1120212615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裝

訂

線